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19
聯絡人：林瑋茹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68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師範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400808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校學士後學分班陳姓學員擬至夜間部實習乙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4年6月10日義大推字第094000374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 貴校學士後學分班陳姓學員擬至夜間部實習乙節，查本部業於本（94）年1月20日以台中（三）字第0940004186號函復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在案，依該函所示（略以）：「..至是否於進修學校參加教育實習乙節，由於進修學校係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，傳授實用技藝為目的，其授課時間（得採按日制、間日制或週末制）及授課方式（得以函授、廣播或電腦網路等）亦與一般學校不同，爰為落實師資培育精神，發揮全程參與教育實習之功能，各級補校或進修學校不宜列為實習機構。」，請 貴校仍依上述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義守大學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大學、本部中教司

94/06/30
14:24:39